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条款	修订后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条款
1	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，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	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